

在一审的庭审休息期间，不少在现场旁听的人员都在赞扬公诉人的公诉词准备充分，现场的提问和回答干脆利落、直击要害。还有的司法界人士说，那个女公诉人太厉害了，提的问题句句直指要害，说话声音干脆有力，像个“小钢炮”。

这个“小钢炮”，说的就是吴筱萍，她当年仅仅只有32岁，已经是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业务骨干。无论是被告的狡辩与避重就轻，还是律师的罪轻辩护，甚至是一些偷换概念、移花接木、钻法律空子，这位年轻漂亮的女检察官都一一以精准的事实与法律条文予以驳斥。难怪张子强团伙成员给她送了一个外号——“美女杀手”！

让我们回头看看“美女杀手”吴筱萍，是如何与张子强及其团伙成员面对面斗智斗勇的。

广州北郊天河区的柯木塱广东省公安厅看守所，这里是张子强庭审前一直关押的地点。经过公安机关长达6个月的审讯，张子强已经完全供认犯罪事实。在看守所里他经过长时间的思考，以及对内地相关法律条文的学习，再加上与他的律师团队的反复沟通，最迫切的愿望，就是通过法律途径把他送回香港审判，如果此路走不通，那就要通过聘请的强大律师团队做罪轻辩护，最大可能逃脱法律的制裁。

在庭审之前，检察员还有一项更重要的工作——面对面提审案犯。吴筱萍第一次提审张子强，穿着一身检察官制服。进入会见室后张子强发现对面坐着的人，身上穿的制服与以往

审讯他的公安民警完全不同，而且还是一位女士。尽管事先他被告知是内地的检察官来与他会面，但紧张之余，他两眼紧紧地盯着吴筱萍久久不移开。

吴筱萍也气定神闲、大大方方地紧盯着张子强的双眼，四目相对，会见室里的空气都仿佛凝固了，安静得让人有点透不过气来。

双方僵持了一会，张子强终于把目光移开了，缓缓说道：“你问什么，我都可以回答你，但你不要记录。”

初次交锋，张子强保持着一贯的谨慎。在回答吴筱萍的提问时，张子强把自己犯下的绑架、抢劫、走私爆炸物等行为一一道出来，并且为自己这些行为找出一条“理论”依据来：“我绑架、打劫这些事，是我的谋生手段啦！”

“那这个手段是什么呢？”吴筱萍追问。

“这个……这个，你们都知道这个手段啦。”张子强并不想多讲此事。这个话题涉及张子强的人生观。在看守所提审张子强初期时，他面对着公安预审人员说出的一番“登山理论”，赤裸裸地展现了他扭曲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面对吴筱萍提到走私800公斤爆炸物时，张子强十分谨慎小心，他说：“炸药是我买的，但是怎么买的、怎么给的钱，这个不需要我来操心。”

他是在尽最大可能减轻自己在这个罪名中的责任，他要把罪责推给他同党。张子强心里明白，刑法上有一条“非法买卖爆炸物罪”，此罪情

节严重可判死刑。因此，他反复试探公诉人对“情节严重”的看法以及具体衡量标准。

“我走私爆炸物虽然数量大，可这些东西并没有爆炸呀？也没有造成财产损失。还有走私这些东西又不是军火，而是民用炸药，这些不算情节严重吧？”张子强既是反问，也是在试探公诉人。

吴筱萍并不接他的话，是否“情节严重”法庭上自有定夺。

见掏不出什么东西来，张子强话锋一转：“法庭上的主控官是谁呀？”

“是我！”吴筱萍回答得干脆有力。

几个回合下来，张子强领略到了眼前这位美女公诉人的不简单。在接下来的提审中，他总体上还是积极配合，而且还拐弯抹角打探起她的经历来。

经过多次提审，吴筱萍最终掌握了张子强最大的心理，就是“赌徒心态”。他通过研究法律后，认为自己不会被判死刑，认为自己态度好就能求得从宽处理，他要赌一把自己会活下来。吴筱萍认为，张子强确实是一个犯罪天才，是一名钻研透了香港法律的职业罪犯。

1998年9月29日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【穗检起一诉（1998）888号起诉书】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10月20日，经过充分的准备，吴筱萍和两位同事胸有成竹地走上了起诉“世纪贼王”张子强的公诉席。一场没有硝烟但火药味极浓的庭上大战，拉开了大幕。